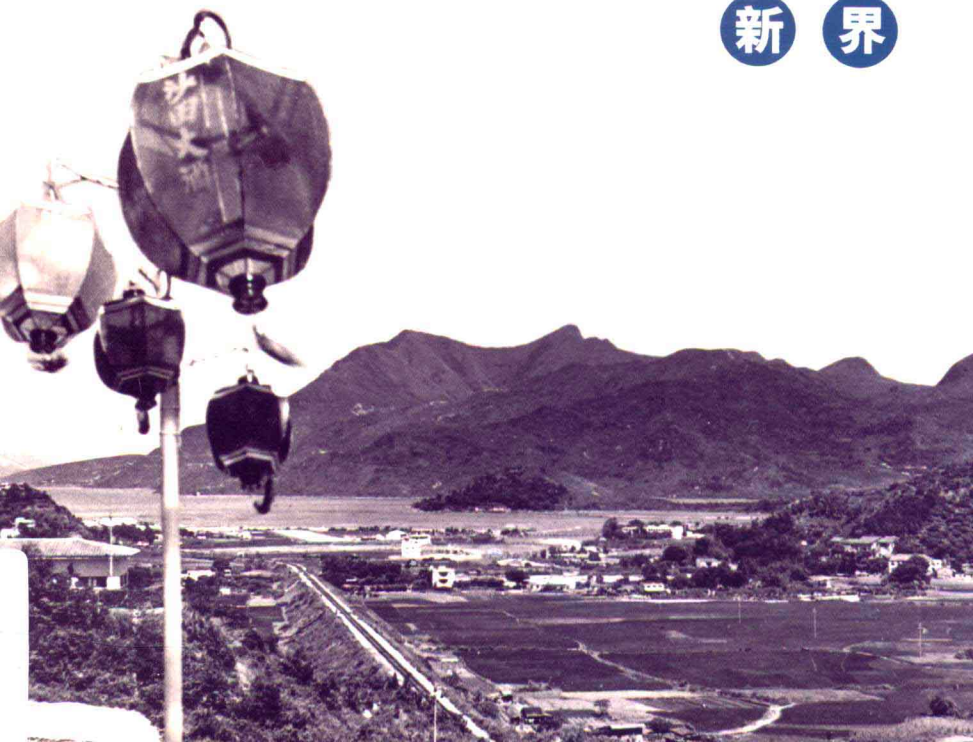




饒玖才 著

香港的 地名與地方歷史

新 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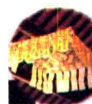




香港的 地名與地方歷史^下

新界

饒玖才 著



天地

www.cosmosbooks.com.hk

- 書 名 香港的地名與地方歷史（下冊）——新界
作 者 饒玖才
編 輯 陳幹持
美術編輯 楊曉林
出 版 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09-115號
智群商業中心13字樓（總寫字樓）
電話：2528 3671 傳真：2865 2609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30號地庫 / 1樓（門市部）
電話：2865 0708 傳真：2861 1541
九龍旺角通菜街103號（門市部）
電話：2367 8699 傳真：2367 1812
印 刷 亨泰印刷有限公司
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0字樓
電話：2896 3687 傳真：2558 1902
發 行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36號中華商務印刷大廈3字樓
電話：2150 2100 傳真：2407 3062
出版日期 2012年3月 / 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COSMOS BOOKS LTD. 2012

ISBN：978-988-219-461-8

說明

本書上冊記述範圍是香港島與九龍，下冊為新界。因城市發展階段的不同，前者較著重街道，後者則為鄉村、山嶺和島嶼。

至於新界各區域敘述的次序，主要依照各區核心部份在歷史上出現的先後：唐代的屯門、五代十國的大步海（吐露港）、宋代的大嶼山、元、明代的錦田、粉嶺與上水平原、清代《遷海令》取消後的沙頭角、沙田、荃灣和西貢。往後的幾篇，則為專題性的討論及個別地名的辨釋。

著者

2011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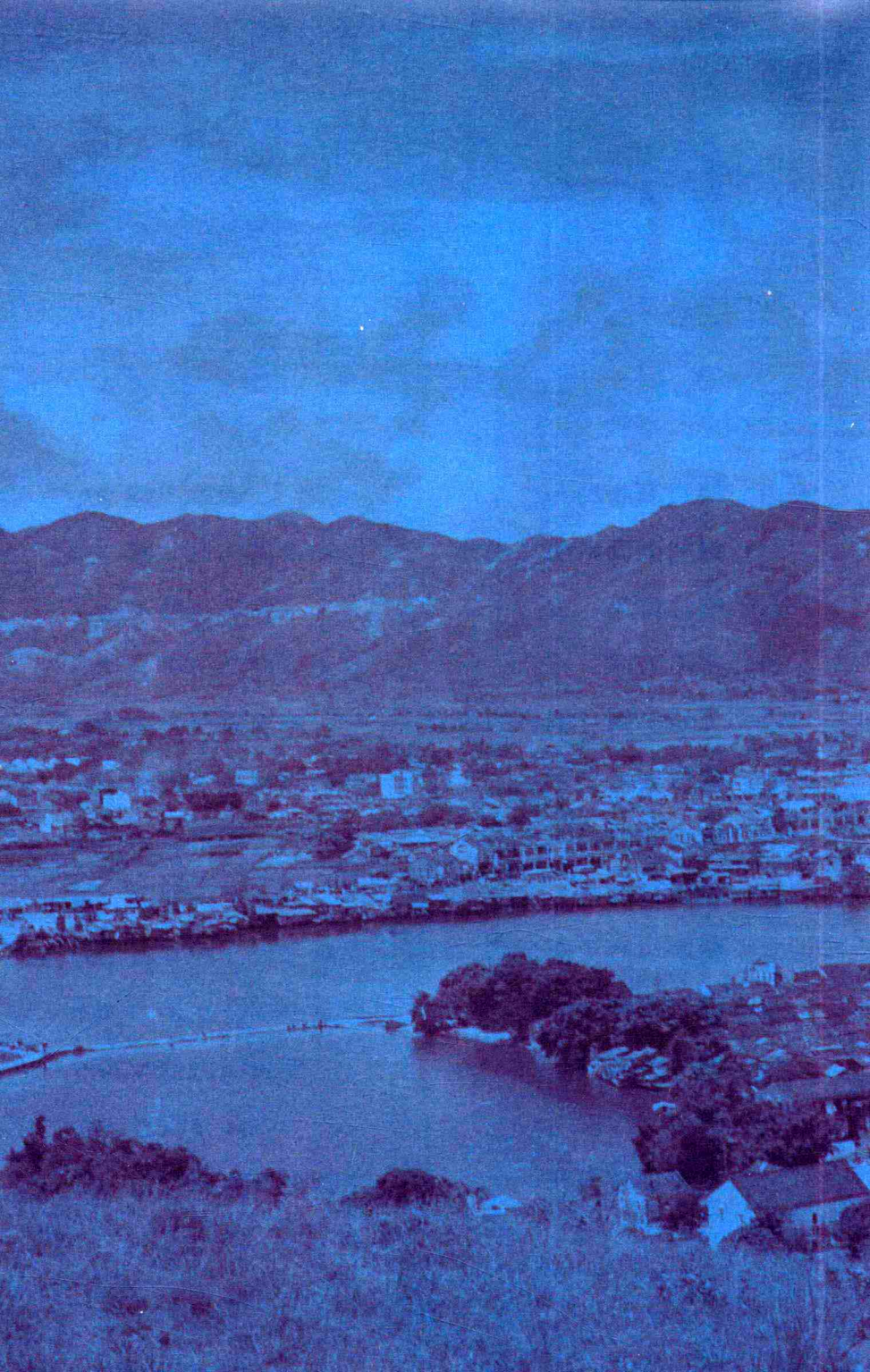
目錄

從新安縣到「新界」	10
屯門的「復興」	17
屯門灣的山、水與聚落	24
從大步海到吐露港	37
泰亨與林村	50
大步墟與太和市	58
李福林與大埔康樂園	67
塔門和鄰近海域	72
大嶼山名稱的遞變	79
大澳、分流與石壁	84
嶼山與禪林	93
東涌、赤鱸角與磨刀海	106

梅窩、貝澳與愉景灣	113
嶼東諸島	125
南丫島與長洲	133
錦田、十八鄉與元朗墟	143
雞公嶺、圭角山與牛潭山	154
屏山與廈村	158
滄海桑田話新田	167
后海灣	174
龍山、龍躍頭與粉嶺	177
上水、河上鄉與石湖墟	188
百村同心建聯和	196
沙頭角與打鼓嶺	201

歐風印雨	212
東北海岸和島嶼	217
荃灣與葵涌	228
從春花落到青衣島	239
汲水門與馬灣	249
金山、走私坳與城門碉堡	254
河谷市鎮 —— 沙田	259
馬鞍山、十四鄉和烏溪沙	270
佛堂門、天后廟與東龍洲	277
山環水抱的將軍澳	286
調景嶺的蛻變	293
果洲群島	298
西貢的鄉村和墟市	305

西貢海諸島	312
糧船灣洲與萬宜水庫	320
甕缸群島	328
水上人家	336
「峯」與「峒」的探討	345
宗教與地名	356
風水與地名	368
歌謠與地名	371
對聯、歷史與地名	387
地名辨釋（一）	400
地名辨釋（二）	421
後語	440
主要參考書刊	441



新界



從新安縣到「新界」

新界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三個地域組成部份之一，其範圍包括九龍山脈以北至深圳河的半島形地帶、鄰近海域與島嶼、以及大嶼山。以土地面積來說，它遠較香港島及九龍為大，但城市發展則稍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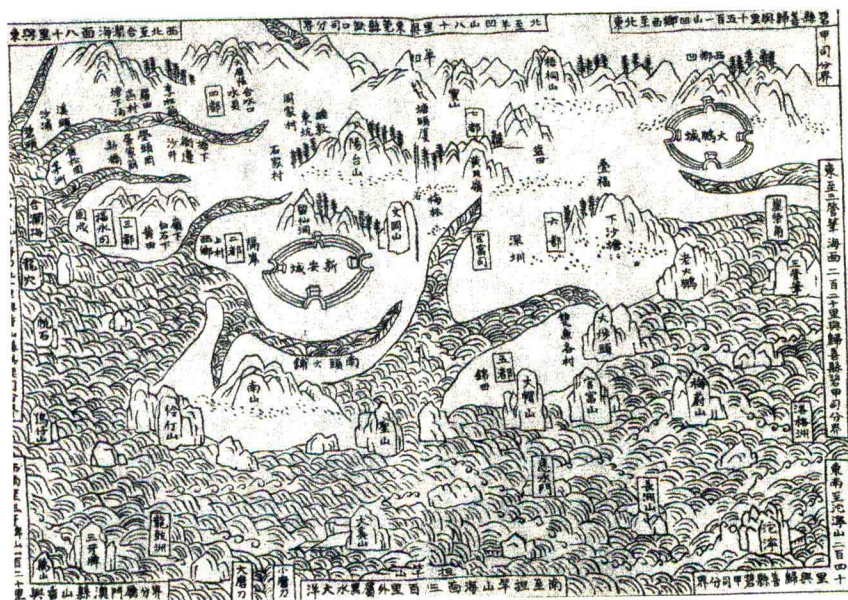
1898年以前，中國疆域並無「新界」之名，它只是作為一個地方縣治的部份而存在，有時隸於番禺縣、寶安縣，有時又屬於東莞縣甚至新安縣。史前時期，已有人類活動。秦漢時代，生活於斯者主要為陸居的畚（峯）、獠（瑤）人，和水上生活的蜑民。唐代因屯門的對外水路交通發展，開始有漢人遷入。兩宋末年，北方游牧南侵中原，陸續有較多漢人避戰亂從中原移居，他們多以農耕為生，漁獵為輔。元、明時代漢人已成為主流民族，畚、獠退居山區。

新界改屬新安縣始末

明朝嘉靖四十年（1561年）及隆慶二年（1568年），東莞縣及鄰近地區發生兩次大饑荒，飢民為勢所迫，起而搶糧，衝擊官府，社會秩序大亂，幸得鄉紳合力籌糧賑濟，地方才避過一場災劫。事後，地方人士以縣南地區遠離東莞縣城，地方偏僻，官府鞭長莫及，多次請求在南頭城另設縣治以

加強管理。經過幾次拖延，朝廷終於批准立縣要求，並賜名「新安」，取「新縣安寧之義」，亦有「革故鼎新、去危為安」之意^(註一)。

明萬曆元年（1573年），新安縣正式設立。據清·康熙《新安縣志》的記載，新安縣界以原東莞守御所城為中心，東面130里到陶娘山，東南面80里及南面100里至包括香港、九龍及新界所有土地，西南至城外珠江口伶仃洋，西面80里到虎頭山，西北50里到參里山，北80里到寶山，東北60里到太平障山。整個縣界範圍主要包括今天深圳市的大部份地區，及香港的全部和東莞市東部與東南部的小部份地區。香港全部土地



清·嘉慶二十四年（1819年）《新安縣圖》

（包括港、九、新界）約佔新安縣五分之二的面積。

「遷海」及「復界」的影響

新安建縣由明入清之後，即遇到《遷海令》的大災難。滿清統一中國之初，反清勢力仍未完全消除，特別是鄭成功的部屬，不斷侵擾福建沿海城市。他後來退守台灣，並準備以此為反清復明的基地，成為滿清皇朝的心腹大患。

為切斷鄭成功與沿海居民及因此而來的支援，清政府於順治十八年（1661年）八月頒發《遷海令》，其主要內容是：長江以南沿海省份的濱海區域後撤若干里，在福建為30里，在廣東為50里，居民必須遷移至界線之內，越界者處死。遷海的步驟是沿海岸線向內陸後撤50里，然後選擇易守難攻的重點，插上旗幟，並在各旗之間用繩子拉一直線，在此直線靠海一邊的所有居民必須撤至內陸的另一邊，臨海一邊的所有房屋一律拆毀。在界線上每隔一段距離便修築墩台一座，派兵駐守。

按此規定，新安縣三分之二的土地和人口，都在強制遷移之列，但居民卻未獲正式通知。當官軍開到執行強迫遷徙之際，居民如晴天霹靂，倉皇上路，流離轉徙，更嚴重的是新安縣的大部份土地都被劃為禁區，即使地方官有意把這些「遷民」安置在本縣界內，也因地少人多而無法實施。結果這些民眾最後安置之所，近的是東莞、歸善（今惠州）等鄰縣的荒野。

更可悲的是，遷海的措施未獲預期效果，因鄭成功的部隊繼續活躍於沿海，反令清政府於康熙三年（1664年）實行第二次遷海，再向內地遷移30里，與先前的合計，即共遷海80里。第一次遷海已劃掉了新安縣三分之二的土地，僅僅留下縣城和少許土地，如果按計劃第二次遷移的話，包括縣城在內的所有土地都將留在界外，新安縣從此就不再存在。為此，當時有關官員便聯名向康熙上疏，要求只遷移東路和西路的24個鄉。結果第二次遷海之後，新安縣十之八九成了界外之地，包括香港新界全境的大部份土地都在被遷之列。

對包括香港全境在內的新安縣民而言，《遷海令》簡直是催命符，家家售兒鬻女。年輕者為求活命，被迫入伍當兵；自覺走投無路者，或服毒，或投河，或闔家自殺等等，舉目皆是，真是慘絕人寰。人丁去盡，土地自然全部荒蕪，房屋或則焚毀，人命與財產損失慘重。

鑑於情況悲慘，廣東官員如巡撫王來任及總督周有德等皆痛陳遷海的弊病，請求罷《遷海令》及准復界。到康熙八年（1669年），終獲接納，朝廷批准恢復新安縣的建制，可是，劫後餘生的居民為數不多。對官府而言，因生產低落，田賦收入銳減，嚴重影響整體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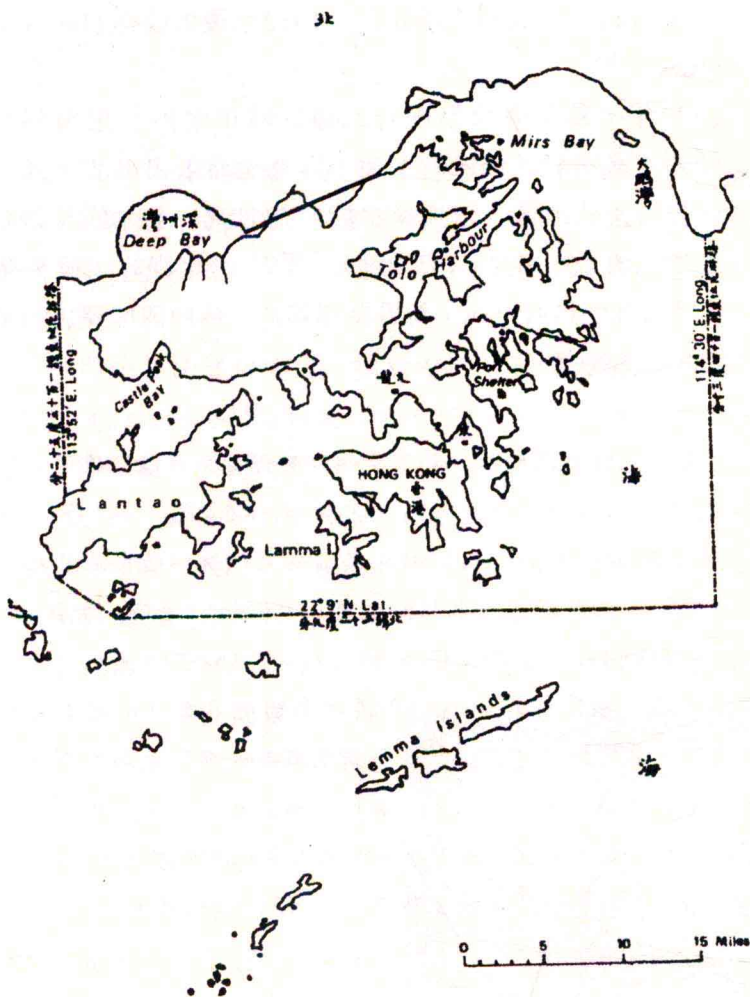
為恢復地方生產事業，官府決定從廣東省各處招徠移民到新安縣重新墾殖，其中以廣東東部和北部耕地不足的客家人地區，應召者最多。根據數字，到嘉慶二十三年（1773年），新安縣的人口已回升至239,112人，其中大多數是由

外地移入者。當時新增加的村莊有366條，屬於客籍的有345條，非客籍的則有21個，反映了客家人遷入新安縣的情況。這對縣內居民族系成份的比例改變很大。此後，廣府籍（講廣州方言）的鄉民，自稱「本地」；客籍的鄉民，則稱為「客家」。前者的村莊，官府將其列為「官富司管屬村莊」，後者的村莊，則列為「官富司管屬客籍村莊」。本地村莊因位於平原地區，每村人口較多，客家村莊多位於較僻山嶺地區，可墾地稀，故每村人口較少。到19世紀末期，本地與客家總人口的比例，約為六比四。但以鄉村數目而言，則客籍的稍多。

國際形勢轉變的影響

鴉片戰爭，英國佔有香港島，新安縣變為中國的海防前線，清廷給予較大的重視，首先在九龍半島北部建立九龍寨城，稍後亦在鄰近海濱設立稅關，以徵收香港運往中國各地貨物的稅收。第二次鴉片戰爭後，英國再取得九龍半島南半部，中、英邊界已向北推進至九龍北部的界限街。

19世紀末，俄國、法國和德國，因「迫使」日本將《馬關條約》所得利益部份歸還中國「有功」，先後從中國取得領土：俄佔遼寧省的旅順、大連；法國佔廣東省的廣州灣（今湛江市）；德國佔山東省的膠州灣（青島市）。英國不甘落後，在1898年，以香港的防衛為藉口，強迫清政府簽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租借九龍界限街以北，至深圳河以南的陸地，鄰近海域和島嶼，以及大嶼山，以九十九年為期。由於



1898年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黏附地圖

這些地區是港英新增的租借土地，故稱「新的租界地」（The New Territory），簡稱「新界」，1912年後始改稱The New Territories。^{（註二）}

1937年，港英政府為配合九龍的城市發展，用內部行政手段，正式將新界南緣的土地，即九龍界限街以北、九龍山脈以南的帶狀地帶（包括深水埗、九龍城、黃大仙及觀塘區），撥入九龍，稱為「新九龍」^{（註三）}。此後的一段長時期，香港與九龍為城市區，新界為鄉郊區，這種情形到1950年代末期才開始轉變。

（註一）分別見於明·郭子章《群縣釋名》及清·康熙《新安縣志》卷一及卷十二。

（註二）據1898年10月8日港英政府的《香港殖民地展拓界址報告書》，當時新界（包括新九龍）有本地（廣府）村莊161條，人口共64,140；客家村莊255條，人口共36,070。另一方面，辛亥革命後，國民政府於1914年整理全國地名時，以河南省已有新安縣，為避免「重名」，恢復廣東省新安縣的古名寶安縣。「寶」字指銀礦，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八十九〈寶安〉：「舊以山有寶置場烹銀，名石甕場，今山中銀滓猶存。」

（註三）見於《香港地圖繪製史》第54及183頁。